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字第1號

原告 魏欣怡
訴訟代理人 楊偉奇律師
複代理人 沈鴻君律師
被告 飛力高國際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安德生

法定代理人 布萊德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劉明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書記官 蔡庭復